

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條附圖施行前，菸品業者得先採行、使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條附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